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法发〔2025〕19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 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比例不得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0%。鼓励具备条件的预算单位按照

15%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均应当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预留份额，不同食堂情况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填报。

二、填报工作要求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并进行确认汇总。

三、各预算单位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并及时完成货款支付。

-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2. 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地方）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法制和监督审计科，卢曦，15802344728）